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A10 版)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 3,06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4,521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为 4,344.930 万股。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确认,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7.37 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备案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公告刊登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继续对本次公告认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核查文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5.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获配数量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1 月 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11 月 8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

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代码 60304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4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年11月10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一)申购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T 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进行。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影响本次发行,则按事件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68.8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1,468.80 万股“浙江黎明”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37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黎明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4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11 月 4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回补用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4,000 股。  
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

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江资管集盟二期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且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对象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次数合并计算。

1.网下申购资格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2,952,304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69,466,012,000 股,配号总数为 138,392,024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3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138392024。

2.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中签率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318.7778 倍,高于 1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 (向上)调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851,5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672,488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2.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583,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7.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66750612%,申购倍数为 5,996.97950 倍。

3.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T+1 日)上午在广州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浙江黎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证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11 月 5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11 月 5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11 月 5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通过互联网将摇号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11 月 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保 2021 年 11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 年 11 月 10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  
1.上海市汉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网上路演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海涛  
联系电话:0580-29211210  
地址: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绿大道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52523071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发行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810.977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22 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810.9777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扣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162.1953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46.923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7.6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38.6151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9.2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810.39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6.9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值为 1,768.8109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430.9932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94.6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4,825.5932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力诺特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定价发行“力诺特”股票 1,394.6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对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178.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8.66 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91,177.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根据《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T+1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主持了天亿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6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942 号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华金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4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6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44,012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12%。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515,988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 1,753,988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2.25%;网上发行数量为 6,732,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7.5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4,255,988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金埔园林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T 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埔园林”股票 6,732,000 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数量,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T+1 日)上午在广州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宏发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宏发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20,000 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方式进行。若网上未获 20,000 亿元以下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本次可转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宏发转债为 1,199,362,000.000 元(1,199,362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9.697%。

2.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81,106 781,106,000.00 12,542 12,542,00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12,542 手,包销金额为 12,542,0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63%。

2021 年 11 月 3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发行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次公告公布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63  
联系人:股权投资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